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d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111055154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10551548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得獎者名冊乙份，貴校學生參與本活動，表現優異，作品榮獲優勝，特此通知，並請給予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徵件活動頒獎典禮訂於本（111）年12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30分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5樓流行廣場舉辦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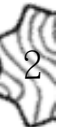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澎湖縣文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饒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僑信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育民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育才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六家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國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愛群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日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民和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、屏東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、嘉義市私立輔仁中學高中部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家商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市家齊高中、臺中市立臺中一中、銘傳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逢甲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學務處 收文:111/12/05



1110004757

有附件



副本：原采有限公司、本部保護司

2022/12/05
11:40:17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